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次
<b>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	1
<b>二、主要表</b>	
(一)收支預計表 .....	9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	10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	11
<b>三、明細表</b>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	13
(二)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14
(三)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15
(四)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17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19
(六)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	21
(七)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	23
(八)長期投資明細表及說明 .....	24
(九)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27
<b>四、參考表</b>	
(一)預計平衡表 .....	29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及說明 .....	30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3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3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35

## 五、附錄

(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37
--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為使中央能有充裕且具彈性運用之資金大力推展都市更新，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速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及協助民間推動自主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

### 二、組織概況

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派聘）之；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3 人。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0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6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48 萬 4 千元，減少 78 萬 9 千元，約 31.76%，主要係暫緩招商致原預定審查相關業務費用減少及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並擲節開支。
- (二)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8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31 萬 3 千元，增加 52 萬 3 千元，約 167.09%，主要係因部分都市更新案招商方式調整或主辦機關自行籌資辦理致申請投資案件不如預期，以致資金利息收入超出預期。
- (三)決算數總收入 83 萬 6 千元，總支出 16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85 萬 9 千元。

## 二、上(100)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99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89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10 萬 1 千元，約 10.19%，主要係擲節支出，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 (二)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56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87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1 萬 1 千元，約 55.33%，主要係多餘資金之利息收入。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本基金推動計畫目標：依愛台 12 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及 99 年 11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100~103 年），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本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

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歸墊基金循環運用。

(二)預計辦理案件：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相關費用5億5,759萬3千元，主要係為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計畫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費、補償費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俟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1)「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700萬元。

(2)「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387萬8千元。

(3)「臺南市中國城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1,944萬9千元。

(4)「臺北市中山區鼎興營區與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1,800萬元。

(5)「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道路工程闢建經費4億6,356萬6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4,570萬元。

2. 本年度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榮民公司所有土地部分，協議以100年公告土地現值加4成計價，土地計88億6,973萬6千元及

建物及改良物計 5,859 萬 4 千元；另公共設施用地回饋部分，由新北市政府以 100 年公告現值估算辦理有償撥用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包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計 6,916 萬 7 千元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計 14 億 5,449 萬元，合計 15 億 2,365 萬 7 千元。

3. 本年度辦理「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範圍內生態文化公園國有土地以100年1月公告現值計算約9億4,974萬5千元，無償撥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另其他國有土地(集中分配重建區段、重建區段2及重建區段3)以100年公告現值計算約21億7,492萬8千元，有償撥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

4.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1億5,000萬元，主要係為辦理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之補助項目，各費用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5,000萬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5,000萬元。

(3)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5,000萬元。

##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配合行政院施政重點係依愛台 12 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及 99 年 11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100~103 年)」，由本部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高國家資產價值。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收入149億3,200萬元，主要係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權利金收入。
- (二)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115億6,432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成本。
- (三)預計業務外收入71萬8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
-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賸餘33億6,839萬5千元，主要係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所致。
- (五)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圖表，詳見圖1。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之部33億6,839萬5千元，係本年度預計賸餘33億6,839萬5千元；短絀之部1,094萬4千元，係前期待填補短絀1,094萬4千元。
- (二)本年度撥用賸餘填補短絀1,094萬4千元，累計賸餘為33億5,745萬1千元。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1億3,450萬4千元。
  - 1.本期賸餘33億6,839萬5千元。
  - 2.調整非現金項目，係攤銷3萬7千元、流動資產淨增4萬元及流動負債淨減35億289萬6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30億5,006萬9千元，包括減少長期投資113億9,708萬7千元及增加長期投資83億4,701萬8千元。

(三)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29億1,556萬5千元。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8億2,774萬9千元。

(五)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37億4,331萬4千元。

## 伍、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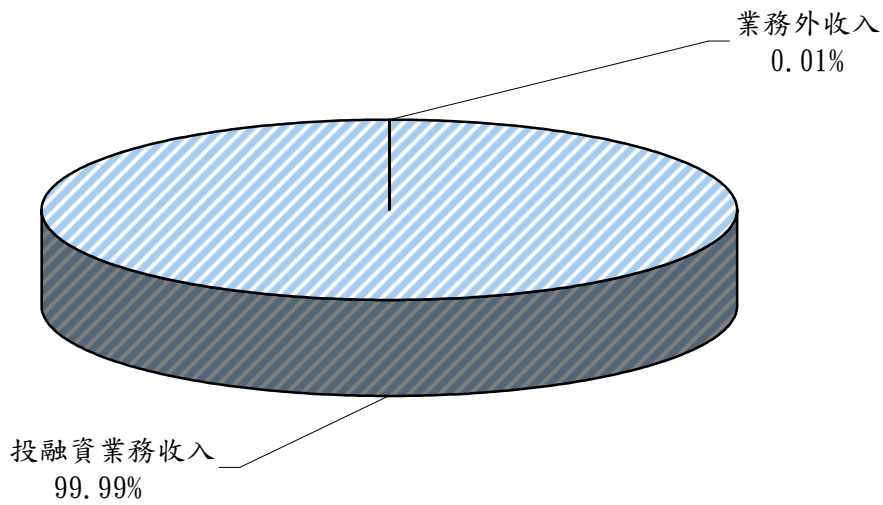
本年度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榮民公司所有土地部分，協議以100年公告土地現值加4成計價，土地計88億6,973萬6千元及建物及改良物計5,859萬4千元；另公共設施用地回饋部分，由新北市政府以100年公告現值估算辦理有償撥用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包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計6,916萬7千元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計14億5,449萬元，合計15億2,365萬7千元。

「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範圍內生態文化公園國有土地以100年1月公告現值計算約9億4,974萬5千元，無償撥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另其他國有土地(集中分配重建區段、重建區段2及重建區段3)以100年公告現值計算約21億7,492萬8千元，有償撥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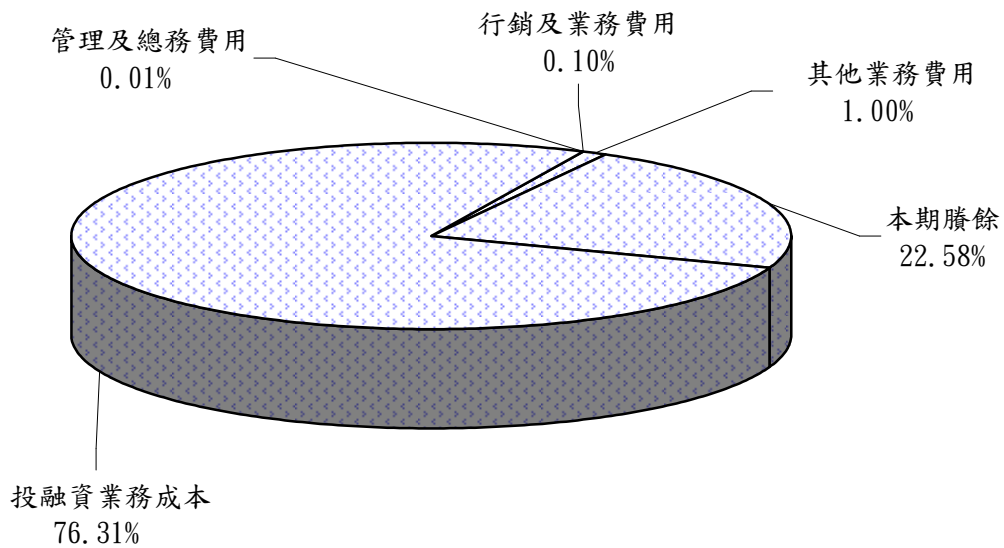
圖1

## 101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 收入



###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及短絀	101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1年度預算
<b>業務收入</b>	<b>14,932,000</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1,564,323</b>
投融資業務收入	14,932,000	投融資業務成本	11,397,087
<b>業務外收入</b>	<b>718</b>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46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69
		其他業務費用	150,000
		<b>本期賸餘</b>	<b>3,368,395</b>
<b>收入總額</b>	<b>14,932,718</b>	<b>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b>	<b>14,932,718</b>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	<b>業務收入</b>	<b>14,932,000</b>	<b>100.00</b>	—	—	<b>14,932,000</b>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14,932,000	100.00	—	—	14,932,000	—
—	—	不動產投資收入	14,932,000	100.00	—	—	14,932,000	—
1,695	—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1,564,323</b>	<b>77.45</b>	<b>9,423</b>	—	<b>11,554,900</b>	<b>122,624.43</b>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11,397,087	76.33	—	—	11,397,087	—
—	—	不動產投資成本	11,397,087	76.33	—	—	11,397,087	—
1,644	—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467	0.10	2,191	—	13,276	605.93
1,644	—	業務費用	15,467	0.10	2,191	—	13,276	605.93
51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69	0.01	7,232	—	-5,463	-75.54
51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69	0.01	7,232	—	-5,463	-75.54
—	—	其他業務費用	150,000	1.00	—	—	150,000	—
—	—	雜項業務費用	150,000	1.00	—	—	150,000	—
-1,695	—	<b>業務賸餘(短絀-)</b>	<b>3,367,677</b>	<b>22.55</b>	<b>-9,423</b>	—	<b>3,377,100</b>	<b>-35,838.90</b>
836	—	<b>業務外收入</b>	<b>718</b>	<b>0.00</b>	<b>718</b>	—	—	—
836	—	財務收入	718	0.00	718	—	—	—
836	—	利息收入	718	0.00	718	—	—	—
—	—	<b>業務外費用</b>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836	—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718</b>	<b>0.00</b>	<b>718</b>	—	—	—
-859	—	<b>本期賸餘(短絀-)</b>	<b>3,368,395</b>	<b>22.56</b>	<b>-8,705</b>	—	<b>3,377,100</b>	<b>-38,794.95</b>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	—	<b>贖餘之部</b>	<b>3,368,395</b>	<b>100.00</b>	
—	—	本期贖餘	3,368,395	100.00	
—	—	前期未分配贖餘	—	—	
—	—	<b>分配之部</b>	<b>10,944</b>	<b>0.32</b>	
—	—	填補累積短絀	10,944	0.32	
—	—	<b>未分配贖餘</b>	<b>3,357,451</b>	<b>99.68</b>	
12,257	100.00	<b>短絀之部</b>	<b>10,944</b>	<b>100.00</b>	
8,705	71.02	本期短絀	—	—	
3,552	28.98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944	100.00	
—	—	<b>填補之部</b>	<b>10,944</b>	<b>100.00</b>	
—	—	撥用贖餘	10,944	100.00	
12,257	100.00	<b>待填補之短絀</b>	—	—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一)	3,368,395	
調整非現金項目	- 3,502,899	
攤銷	37	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 40	應收利息之增加40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 3,502,896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100年權利金預收款3,502,896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b>	<b>- 134,50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397,087	
減少長期投資	11,397,087	本年度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榮民公司所有土地部分，協議以100年公告土地現值加4成計價，土地計8,869,736千元及建物及改良物計58,594千元；公共設施用地回饋部分，由新北市政府以100年公告現值估算辦理有償撥用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包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計69,167千元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計1,454,490千元，合計1,523,657千元，由本基金支應其價款；另本案之道路工程闢建經費897,600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47,5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8,347,018	
增加長期投資	- 8,347,018	1. 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所需相關經費48,327千元。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榮民公司所有土地部分，協議以100年公告土地現值加4成計價，土地計6,208,815千元、建物及改良物計56,953千元；公共設施用地回饋部分，包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計69,167千元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計1,454,490千元，合計1,523,657千元。另本案之道路工程闢建經費463,566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45,700千元。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b>	<b>3,050,069</b>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915,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27,7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3,314	
不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加長期投資	-5,787,235	1. 「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範圍內生態文化公園國有土地以100年1月公告現值計算約949,745千元，無償撥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另其他國有土地(集中分配重建區段、重建區段2及重建區段3)以100年公告現值計算約2,174,928千元，有償撥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榮民公司所有土地部分，協議以100年公告土地現值加4成計價，土地計2,660,921千元及建物及改良物計1,641千元。
減少預付費用	2,662,562	
增加長期負債	2,174,928	
資本公積	949,74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利率	金額	
<b>投融資業務收入</b>				<b>14,932,000</b>	
不動產投資收入	-	-	-	14,932,000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標售土地權利金收入部分，為14,932,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b>業務外收入</b>	718	
財務收入	718	
利息收入	718	以定期儲金固定利率預估12個月、年利率0.28%定期存款217,000千元及12個月、年利率0.11%活期存款100,000千元計算。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11,397,087
—	—	不動產投資成本	11,397,087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不動產投資成本**

1. 本年度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榮民公司所有土地部分，協議以 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計價，土地計 8,869,736 千元及建物及改良物計 58,594 千元；另公共設施用地回饋部分，由新北市政府以 100 年公告現值估算辦理有償撥用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包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計 69,167 千元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計 1,454,490 千元，合計 1,523,657 千元，由本基金支應其價款。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道路工程闢建經費 897,600 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 47,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644	2,191	<b>行銷及業務費用</b>	<b>15,467</b>
1,644	2,191	業務費用	15,467
1,635	2,145	服務費用	15,445
—	9	郵電費	9
—	50	旅運費	50
4	1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3
1,585	1,727	一般服務費	14,227
46	216	專業服務費	1,016
9	46	材料及用品費	22
9	46	用品消耗	22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 9 千元

郵寄業務各項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 50 千元

為勘察都市更新地區、辦理招商及參加會議等所需之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43 千元

為都市更新案簡報資料及開會議程等所需費用。

一般服務費：14,227 千元

因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為主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故 101 年度都市更新業務勞務承攬總計 23 人，所需經費為 14,227 千元。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16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800 千元

1. 為業務需要，聘請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地政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2. 為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財源籌措及都市更新債券發行推動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所需經費。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 7 千元、報章什誌 8 千元、其他 7 千元

係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訂閱報章雜誌及其他等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51	7,232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1,769</b>
51	7,23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69
30	98	用人費用	98
30	98	正式人員薪資	98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21	94	服務費用	134
21	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4
—	—	專業服務費	40
—	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
—	40	攤銷	37
—	7,000	稅捐與規費	1,500
—	—	契稅	750
—	—	印花稅	750
—	7,000	土地稅	—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出席費 98 千元

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中非內政部委員之出席費。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94 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與各種會計報表帳冊及開會資料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40 千元

電腦系統軟體維護與更新經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 37 千元

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稅捐與規費**

契稅：「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750 千元。

印花稅：「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75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	—	其他業務費用	150,000
—	—	雜項業務費用	150,0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雜項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150,000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之補助項目，各費用如下：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50,000 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50,000 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50,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8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7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7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12	
攤銷方法	直線法	
<b>本年度應提攤銷額</b>	<b>37</b>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不動產投資	2,943,354	14,134,253	11,397,087	5,680,520	詳後附。
不動產投資	2,943,354	14,134,253	11,397,087	5,680,52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投資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不動產投資：主要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本年度增加數**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 557,593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計畫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費、補償費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俟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 (1)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7,000 千元。
  - (2)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3,878 千元。
  - (3) 「臺南市中國城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19,449 千元。
  - (4) 「臺北市中山區鼎興營區與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18,000 千元。
  - (5)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道路工程闢建經費 463,566 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 45,700 千元。
2. 本年度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榮民公司所有土地部分，協議以 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計價，土地計 8,869,736 千元及建物及改良物計 58,594 千元；另公共設施用地回饋部分，由新北市政府以 100 年公告現值估算辦理有償撥用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包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計 69,167 千元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計 1,454,490 千元，合計 1,523,657 千元，由本基金支應其價款。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投資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3. 本年度辦理「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範圍內生態文化公園國有土地以 100 年 1 月公告現值計算約 949,745 千元，無償撥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另其他國有土地(集中分配重建區段、重建區段 2 及重建區段 3)以 100 年公告現值計算約 2,174,928 千元，有償撥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

**本年度減少數**

1. 本年度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榮民公司所有土地部分，協議以 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計價，土地計 8,869,736 千元及建物及改良物計 58,594 千元；另公共設施用地回饋部分，由新北市政府以 100 年公告現值估算辦理有償撥用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包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計 69,167 千元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計 1,454,490 千元，合計 1,523,657 千元，由本基金支應其價款。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道路工程闢建經費 897,600 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 47,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b>期初基金數額</b>	<b>1,100,000</b>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b>期末基金數額</b>	<b>1,100,000</b>	

本 頁 空 白

#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b>1,097,927</b>	<b>資 產</b>	<b>9,424,124</b>	<b>6,433,952</b>	<b>2,990,172</b>
<b>492,221</b>	<b>流動資產</b>	<b>3,743,492</b>	<b>3,490,449</b>	<b>253,043</b>
492,123	現金	3,743,314	827,749	2,915,565
492,123	銀行存款	3,743,314	827,749	2,915,565
98	應收款項	178	138	40
98	應收利息	178	138	40
—	預付款項	—	2,662,562	-2,662,562
—	預付費用	—	2,662,562	-2,662,562
<b>605,520</b>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b>	<b>5,680,520</b>	<b>2,943,354</b>	<b>2,737,166</b>
605,520	長期投資	5,680,520	2,943,354	2,737,166
605,520	不動產投資	5,680,520	2,943,354	2,737,166
<b>186</b>	<b>無形資產</b>	<b>112</b>	<b>149</b>	<b>-37</b>
186	無形資產	112	149	-37
186	電腦軟體	112	149	-37
<b>1,097,927</b>	<b>合 計</b>	<b>9,424,124</b>	<b>6,433,952</b>	<b>2,990,172</b>
<b>166</b>	<b>負 債</b>	<b>4,016,928</b>	<b>5,344,896</b>	<b>-1,327,968</b>
—	<b>流動負債</b>	—	<b>3,502,896</b>	<b>-3,502,896</b>
—	預收款項	—	3,502,896	-3,502,896
—	預收收入	—	3,502,896	-3,502,896
—	<b>長期負債</b>	<b>4,016,928</b>	<b>1,842,000</b>	<b>2,174,928</b>
—	長期債務	4,016,928	1,842,000	2,174,928
—	其他長期負債	4,016,928	1,842,000	2,174,928
<b>166</b>	<b>其他負債</b>	—	—	—
166	什項負債	—	—	—
166	存入保證金	—	—	—
<b>1,097,761</b>	<b>淨 值</b>	<b>5,407,196</b>	<b>1,089,056</b>	<b>4,318,140</b>
<b>1,100,000</b>	<b>基金</b>	<b>1,100,000</b>	<b>1,100,000</b>	<b>—</b>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	<b>公積</b>	<b>949,745</b>	—	<b>949,745</b>
—	資本公積	949,745	—	949,745
—	其他資本公積	949,745	—	949,745
<b>-2,239</b>	<b>累積餘絀(一)</b>	<b>3,357,451</b>	<b>-10,944</b>	<b>3,368,395</b>
-2,239	累積賸餘(短絀一)	3,357,451	-10,944	3,368,395
-2,239	累積賸餘(短絀一)	3,357,451	-10,944	3,368,395
<b>1,097,927</b>	<b>合 計</b>	<b>9,424,124</b>	<b>6,433,952</b>	<b>2,990,172</b>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14,284,253</b>	詳後附說明。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4,284,253	
<b>上年度預算數</b>	<b>1,902,000</b>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902,000	
<b>99年度決算數</b>	<b>605,520</b>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605,520	
<b>98年度決算數</b>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	
<b>97年度決算數</b>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營運計畫：**

**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相關費用 557,593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計畫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費、補償費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俟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 (1)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7,000 千元。
  - (2)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3,878 千元。
  - (3) 「臺南市中國城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19,449 千元。
  - (4) 「臺北市中山區鼎興營區與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18,000 千元。
  - (5)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道路工程闢建經費 463,566 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 45,700 千元。
2. 本年度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榮民公司所有土地部分，協議以 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計價，土地計 8,869,736 千元及建物及改良物計 58,594 千元；另公共設施用地回饋部分，由新北市政府以 100 年公告現值估算辦理有償撥用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包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計 69,167 千元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計 1,454,490 千元，合計 1,523,657 千元，由本基金支應其價款。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3. 本年度辦理「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範圍內生態文化公園國有土地以 100 年 1 月公告現值計算約 949,745 千元，無償撥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另其他國有土地(集中分配重建區段、重建區段 2 及重建區段 3)以 100 年公告現值計算約 2,174,928 千元，有償撥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
4.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150,000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之補助項目，各費用如下：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50,000 千元。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50,000 千元。
  - (3)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50,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員額數	說 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專任人員	—	—	—	
聘僱人員	—	—	—	
聘用	—	—	—	
約僱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	—	14	
兼任人員	14	—	14	
管理會委員	11	—	11	
其他兼任人員	3	—	3	
總 計	14	—	14	

備註：為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為主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故101年度都市更新業務勞務承攬總計23人，所需經費為14,227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總 計
<b>業務總支出部分</b>				
<b>行銷及業務費用</b>	—	—	—	—
<b>正式人員</b>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b>聘僱人員</b>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b>管理與總務費用</b>	98	—	—	98
<b>基金管理會委員</b>	98	—	—	98
<b>正式人員</b>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b>聘僱人員</b>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b>合 計</b>	<b>98</b>	<b>—</b>	<b>—</b>	<b>98</b>

備註：為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為主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故101年度都市更新業務勞務承攬總計23人，所需經費為14,227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投融資業務成 本	行銷及業 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b>30</b>	<b>98</b>	<b>用人費用</b>	<b>98</b>	—	—	<b>98</b>	—
30	98	正式人員薪資	98	—	—	98	—
<b>1,656</b>	<b>2,239</b>	<b>服務費用</b>	<b>15,579</b>	—	<b>15,445</b>	<b>134</b>	—
—	9	郵電費	9	—	9	—	—
—	50	旅運費	50	—	50	—	—
25	2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7	—	143	94	—
1,585	1,727	一般服務費	14,227	—	14,227	—	—
46	216	專業服務費	1,056	—	1,016	40	—
<b>9</b>	<b>46</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1,397,109</b>	<b>11,397,087</b>	<b>22</b>	—	—
9	46	用品消耗	22	—	22	—	—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11,397,087	11,397,087	—	—	—
—	<b>40</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37</b>	—	—	<b>37</b>	—
—	40	攤銷	37	—	—	37	—
—	—	<b>租金與利息</b>	—	—	—	—	—
—	—	利息	—	—	—	—	—
—	<b>7,000</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1,500</b>	—	—	<b>1,500</b>	—
—	7,000	土地稅	—	—	—	—	—
—	—	契稅	750	—	—	750	—
—	—	印花稅	750	—	—	750	—
—	—	<b>雜項業務費用</b>	<b>150,000</b>	—	—	—	<b>150,000</b>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0	—	—	—	150,000
<b>1,695</b>	<b>9,423</b>	<b>總 計</b>	<b>11,564,323</b>	<b>11,397,087</b>	<b>15,467</b>	<b>1,769</b>	<b>150,000</b>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甲、	<b>通案決議部分：</b>	
一、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100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遵照辦理。
二、	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101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遵照辦理。
三、	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而各機關車輛之購置及管理係為落實節能減碳觀察指標之一；目前公務預算之單位預算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方式，已較為完整，但國營事業部分，預算書僅表達管理用車輛相關資料，爰要求自101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102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車輛部分，以利監督。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四、	查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爰要求各該國營事業及其主管機關，應即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點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規定，通盤檢討各該事業轉投資之必要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及收回資金之具體規劃報告送立法院。</p> <p>按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之董監席次、選派等，涉及公股權益，且攸關該事業之運作及發展至鉅。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須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是否允當並加以監督，以強化公股代表之透明與課責性。</li> <li>2. 公股代表擔任事業主持人（董事長或實際負全責之總經理）不論其報酬或酬勞均應歸為股東之政府或投資事業所有，以防堵其利用地位與權力，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漏洞。至政府所遴選擔任公股代表之非現職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權義歸屬，應另依其所由生之基本法律關係（例如：在委任契約中約定車馬費或報酬之給與，作為其擔任公股代表之對價）處理。</li> </ol>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六、	<p>針對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之專責單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其網頁所公開之國營事業「績效月報」，居然改為「每半年」為一期的方式呈現；且於100年4月查詢，該「績效月報」資料卻僅提供99年上半年度（99年1~6月份）的資料，顯見經濟部就國營事業之管理，顯有逃避監督，刻意對國人隱匿資料之情節，爰要求經濟部就其主管國營事業，其「績效月報」資料之公開，應以每「月」方式呈現，且應每月定期更新前1月之營運績效資料。</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遵照辦理。
八、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九、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自92年度起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作成多項防杜兼領雙薪決議在案；惟行政院及其所屬對於相關人員支領雙薪情事，並未積極處理，據檢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之台翔航太工業公司，此二家公司所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插有近300名軍職轉任人員，轉任人員除坐領薪資、月退俸外，還可拿18%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付近2億元薪水養這批「肥貓」；另外，農業發展基金會前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董事長、前執行長、前專門委員係由公務員退休轉任，於其在任期間亦有違法支領雙薪情事，但行政部門一方面放任肥貓領取雙薪，且未採取追繳行動，任令國家預算資源獨厚特定人士，顯有重大違失；綜上，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院應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進行全面清查，並於3個月內將清查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li><li>2. 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li></ol>	
十、	<p>近年勞工過勞致死事件，各部會不能再坐視，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與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就大眾運輸駕駛員與醫護人員之疲勞管理提出解決措施，並將「疲勞管理」列為路權分配之審議項目及醫療機構評鑑標準之項目中，以維護勞工與國人生命健康安全。</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十一、	<p>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101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 日前發生實習醫事學生過勞猝死案件，係因實習醫事學生的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有需要各相關主管機關加以規範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儘速協商加強提高學生平安險、研議在相關法令中予以規範保障，並於100學年度起要求教學醫院為實習醫事學生加投團體傷害保險，以避免憾事重演。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近期頻頻釋出各種住宅方案，如內政部規劃之「合宜住宅」、「社會住宅」、財政部之「公益住宅」，現更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現代住宅」，試圖抑制房價飆漲、平息民怨，惟均未對症下藥，僅以供給面角度思考，無法從根本解決高房價問題。我國房屋市場並非供給不足，而是需求過熱，投資客視房屋為賺錢工具，不斷轉手買賣致墊高房價。政府不應一味釋出公有土地予建商建造房屋、買賣房屋，台灣土地資源不若香港或新加坡豐富，可以興建大量國宅，頂多只能提供上千戶房屋，應評估我國空屋如何有效運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於1個月內澈底清查統計我國空屋數量、所在地及其運用計畫，導引其釋出到房屋市場，以民間租屋公司或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房東及房客進行媒合，並加以租金補貼、補助制度，真正幫助多數經濟或社會弱勢民眾。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為提升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爰要求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應責成所屬事業針對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固定資產投資，提出限期改善或處理措施，且自100年度起將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投資效益達成率列入各事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指標。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乙、	<b>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一、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00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經費」6,500萬元，預計辦理案件為「新北市永和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案」及「桃園市正發大樓都市更新案」。經查該基金98年度「都市更新推動工作」計畫列3億9,000萬元，擬辦理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等9案都市更新之推動，然而當年度結束為止，相關計畫均無執行數，98年度決算數掛零，顯見「都市更新推動工作」執行明顯不力，各預計辦理案件預算數估列草率，故100年度編列之6,500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截至目前，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已通過同意投資新竹後火車站、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及臺南市鐵路地下化等4都市更新案，同意投資金額共計5,270萬元，其中三案已向本基金辦理第1期請款作業，共計1,657萬元，未來仍需向本基金申請辦理請款作業；另通過同意本署自行實施台電公司中心倉庫、台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及新北市中和景新段基地等5案都市更新案，同意支應金額共計2億5,833萬元，未來本部持續推動台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等都市更新案，將由本基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並視個案進度機動調整資金之運用。</p> <p>二、本部業於100年10月31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於100年11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4857號函知本部有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00年編列「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經費」6,500萬元凍結案，准予動支。</p>
二、	台灣已經邁入貧富差距拉大的M型化社會，而長期被政策所忽略的弱勢者已經無法在都市中找到一塊棲身之地。營建署應考量我國僅有0.08%極低比例的出租型的社會住宅，各級政府有義務尋求各種土地供給的機會，以多方尋求滿	<p>一、本部業於100年1月3日召開研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及基金用途回應社會住宅需求會議，會議決議如下：</p> <p>(一) 為照顧社會弱勢族群居住需求及解決社會住宅標籤化等問題，近年來各國提倡以租金</p>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足社會住宅的土地與資金的需求。爰此，營建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對「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關於徵收、撥用、價購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等用途如何回應社會住宅需求，召集各級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修正。</p>	<p>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混居及改善公有出租住宅品質等方式因應。我國社會住宅政策參考各國經驗及本國住宅需求特性，將以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為主，興建住宅為輔，保障其生活需求。</p> <p>(二) 本部將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提報行政院核定，該方案推動措施可考量透過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等回饋或獎勵方式，增(修)訂相關法令，提供資金挹注興建社會住宅經費需求，協助達成社會住宅政策之目標。</p> <p>二、本部業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提供合宜住宅於100年6月27日上網公告招商，合計總興建戶數至少約4,300戶，以供符合資格之無自有住宅民眾優先承購。</p>
三、	<p>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98年度由國庫撥充4億元成立，99年度國庫續撥7億元，基金額度共計11億元。該基金成立以來之主要營運項目「都市更新推動工作」辦理成效不彰，甚至發生98年度決算數掛零之嚴重缺失，為監督各該都市更新案之推動情形，特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各都市更新案推動情形及進度按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遵照辦理。</p> <p>二、為加強本基金之運用及執行，除積極督導申請投資之各縣(市)政府及有關機構每季回報管控辦理情形，此外，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各都市更新案推動情形及進度已按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	<p>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98年度由國庫撥充4億元成立，並於99年度將「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國庫資產作價以核定當期公告地價計撥入基金財產，總價值5億8,645萬6,500元。為符合商業會計法所定，資產取得以公平價值入帳之原則，故要求開發完成後應重新辦理資產重估，以避免未來更新案招</p>	<p>一、遵照辦理。</p> <p>二、本案開發完成後將重新辦理「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國有土地資產重估，俾利本開發案財務分析完備。</p> <p>三、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前於98年9月奉行政院核定，以核定當期(98年)公告地價計價5億8,645萬6千元，國庫資產作價撥入基金財產。該等國有土地作價撥充中央都市</p>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商之成本低估，影響基金收益。	更新基金後，僅係管理機關變更，將由本部營建署辦理開發利用。 四、該等國有土地撥充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屬國有公用財產，爰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以當期（98 年）申報地價計價，作價撥充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另本部業於 99 年 12 月已完成該土地撥充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作業。

主辦會計人員：紀 秀 枝



基金主持人：簡 太 郎

